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陳述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採納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張志超先生(主席)
姜修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輝先生
馬蘭女士
于世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曉東先生
陳超先生
王剛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郭少牧先生
王引平先生
韓根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3,97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16,794,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83,97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擴大，增加的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讓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2)條，執行董事姜修文先生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及陳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姜修文先生及于世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王剛先生及陳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引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超
主席
謹啟

此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全體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583,970,0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購回股份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17,881,75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2%。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7%。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90	1.76
五月	2.07	1.68
六月	2.29	1.79
七月	2.35	2.25
八月	2.26	2.05
九月	2.50	2.05
十月	2.20	2.20
十一月	2.70	1.81
十二月	2.85	2.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86	1.93
二月	2.99	2.86
三月	2.70	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2.36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全面運營管理，並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審計、董事會授權下的重大事項決策等。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大連交通大學金屬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現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大連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姜先生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遼寧省總工會於二零一零年頒發的遼寧五一勞動獎章及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評為勞動模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6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姜修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期滿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再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姜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姜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姜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世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業營運、產品營運及投拓管理工作。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

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為東北電業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工程部長。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內蒙古農牧學院頒授水利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亦榮獲大連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勞動模範」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于世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 700,000 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于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于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 700,000 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王先生」），43 歲，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億達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北京億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0）投資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擔任大連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證券部經理及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遼寧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

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及中國內地證券行業資格證書，且彼亦於中國內地獲授經濟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 6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超先生，38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7）執行董事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首席風險管理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加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從事審計及財務諮詢工作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安永（中國）財務諮詢部聯席總監及畢馬威（中國）的審計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超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 60,000 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擔任副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彼辭任為止。王先生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化海南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500)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3328)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411)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45)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引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獲得基本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

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8分。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姜修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b) 于世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c) 陳超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引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地區以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第2項普通決議通過後收取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姜修文先生、于世平先生、王剛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